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6,319,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51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均为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455,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70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09,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6%;反对 1,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11,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0%;反对 1,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1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1%;反对 9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2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86%;反对 99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5,33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4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7%;反对 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4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950,332 股,认购价格为 20.03 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8,517 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1,491,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34,636,38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87,774,577 股后的 2,746,861,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4,937,236.14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 股=54,937,236.14 元÷3,034,636,384 股×10 股=0.181033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810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103 元/股。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746,861,8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3,034,636,38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87,774,57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87,774,577 股后的 2,746,861,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8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	00*****558	张桂平
3	00*****116	张康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810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4,937,236.14 元÷3,034,636,384 股=0.018103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103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燕、石瑞

咨询电话:025-83247946

传真电话:025-832471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向佛山中院递交了《关于将预重整变更为重整的申请书》。鉴于当前实际情况,申请人认为公司具有重整能力和重整价值,为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申请人向佛山中院申请将前期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变更为重整申请。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案件立案通知书》,佛山中院就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已予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2)粤 06 破申 30 号。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佛山中院出具了《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案件立案通知书》,不代表佛山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佛山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案件立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83,280,2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8,328,027.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280,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82	惟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幢 23 层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的土地等资产,土地面积 331690.6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本次土地等资产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土地收储的概述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地块进行收储的通知》(许尚集聚[2022]71 号),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为改善加快产城融合和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许昌市人民政府将公司当前经营场所的所属地块调整为商住用地。同时,为配合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关于公司"退城进园"工作的统一安排,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部分厂区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地块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

公司本次被收储土地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包括北侧行政办公楼、各生产车间厂区以及南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厂区。土地面积 331690.6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后续,许昌市建安区政府会依据相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文件规定,按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资产评估、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工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二、本次土地收储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收储,一方面是公司为响应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合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关于公司"退城进园"工作的统一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整体分批分期有序搬迁至"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厂区经营理念将着重围绕"制造智能化、产品高端化、市场国际化"战略目标,逐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水平,采用先进制造工艺和高新技术提高产品各项性能和技术指标,生产出符合节约型社会和低碳经济发展理念的产品。同时,运营场地扩大并通过合理的生产、物流布局,以及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的采用,将带动劳动生产率、产能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业发展转型,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地块进行收储的通知》(许尚集聚[2022]71 号)。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